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16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秦安申，男，1991年6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辩护人曹伟明、朱琴，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杰，女，199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

辩护人王华娟，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1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秦安申犯寻衅滋事罪、袭警罪，被告人张杰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因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本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秦安申及其辩护人曹伟明、被告人张杰及其辩护人王华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秦安申、张杰通过网络聊天相约于2021年4月21日初次见面。2021年4月22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秦安申、张杰在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XXX号XX地下一层“XX厨房”饭店内醉酒后，被告人秦安申肆意砸碎店内玻璃杯等物。后被告人张杰搀扶秦安申离开，途径XX地下一层通道处时，被告人秦安申强吻被告人张杰，遭保安被害人许某某言语干预，被告人张杰即以拽拉、打耳光等方式欲让被告人秦安申离开未果，反遭秦安申拳打脚踢，后二被告人互殴。被害人许某某见状遂上前劝架，被告人秦安申采用拳打脚踢等方式对许某某实施殴打。上述饭店服务员被害人张某某、陈某某、施某某等人见状亦上前劝架。被告人秦安申、张杰结伙，采用拳打脚踢的方式对上述劝架的被害人实施殴打，并致被害人施某某配戴的眼镜、街边广告牌毁损。经鉴定，被害人陈某某颈部损伤，构成轻微伤；被告人秦安申双手软组织挫伤、体表挫伤，分别构成轻微伤；被告人张杰体表损伤，构成轻微伤。

被害人一方报警后，新虹派出所民警翟某某带领辅警叶某至现场处警时，被告人秦安申用拳头击打辅警叶某面部致伤。

2021年4月22日，被告人秦安申、张杰被公安机关抓获，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辨认笔录、书证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秦安申、张杰的行为均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秦安申的行为又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秦安申、张杰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秦安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袭警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对被告人张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秦安申、张杰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秦安申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袭警罪的定性提出异议，认为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偏重，同时提出秦安申到案后认罪认罚且有退赔情节等，希望本院对秦安申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杰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张杰认罪认罚等,希望本院对张杰从轻处罚

。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被害人许某某、张某某、陈某某、施某某、叶某的陈述，证人王某某、崔某某、翟某某的证言，相关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办案说明，上海连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民事谅解书，被告人秦安申、张杰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秦安申、张杰结伙，随意殴打多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秦安申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被告人秦安申兼犯二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两名被告人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中被告人秦安申有退赔情节且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秦安申的辩护人对本案袭警罪定性问题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人民警察执法和辅警协助执法强调的是执法一体化的概念，强调职务论而不是身份论。本案中，辅警在执行公务时听从人民警察指挥，和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成为一体。这种在人民警察与辅警混合执法的场合下，辅警的行为是依附于人民警察的执法行为的，此时辅警的行为应视为人民警察执法行为的延伸，两者具有一体化的特质。因此，本案对被告人秦安申行为的定性应以袭警罪论处，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秦安申的辩护人的其余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酌情采纳。被告人张杰的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秦安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袭警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1日止。)

二、被告人张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张杰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黄红红  
董莉平  
吴佩华  
马贝妮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